

東海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「農業群—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」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申請書〈108 學年度起適用〉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系所級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始修教育學程學年度/ 師培班級：_____ 學年度 / A 班 B 班 C 班

連絡電話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本表業經 108 年 8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24506A 號函同意備查

群專長名稱	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—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36	對應任教科別	畜產保健科、野生動物保育科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所、生命科學系所及其他相關系（所）、組、學位學程		

課程類別	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 (必、選修規定)	已修習欲認定科目名稱	修習學期別	由認定系所填寫	
							系所審核人	採認學分數
生物研究基礎能力	8	動物生理學	3	生物化學、普通生物學，均要先修(一)再修(二)				
		生物化學(一)	3					
		生物化學(二)	3					
		生物化學	5					
		生物技術實驗	2					
		生物統計學	3					
		細胞生物學	2					
		動物育種學	3					
		普通化學	2					
		微生物學	2					
		動物遺傳學	2					
		禽畜衛生學	2					

		基礎分子生物學	4					
		動物生長生物學	2					
		生物分子檢測	2					
		家禽生理學	2					
		免疫學	3					
		食品生物化學	3					
		代謝生理學	2					
		幹細胞學概論	2					
		普通生物學(一)	3					
		普通生物學(二)	3					
		遺傳學	3					
動物 基礎 能力	6	生態學	3					
		動物營養學	3					
		家畜解剖生理學	4					
		基礎動物學	3					
		禽畜行為學	3					
		有機肥料與飼料 作物學	2					
		動物營養代謝	2					
		比較動物營養學	2					
		飼料工業	2					
		動物行為學	3					
動物 實務 能力	8	動物組織學實驗	3					
		暑期實習	1					
		動物生產實習	2					
		肉品加工學實習	1					
		乳品加工學實習	1					
		家畜解剖生理學 實習	2					
		動物營養學實習	1					

		動物生殖學	3					
		內分泌學	2					
		企業實習	3					
		產學研究	3					
		畜牧產業企劃	2					
		田野技術實驗	1					
動物 管理 能力	6	脊椎動物學	3	禽畜衛 生學為 必修				
		乳牛學	2					
		豬學	2					
		家禽學	2					
		動物資源經營學	3					
		禽畜衛生學	2					
		羊學	2					
		養鹿學	2					
		馬學	2					
		魚類學概論	3					
動物 應用 能力	6	發育生物學	3					
		實驗動物學	2					
		肉品加工學	2					
		乳品加工學	2					
		動物育種學	3					
		乳品工業	2					
		蛋品加工學	2					
		皮膚生理與保養	2					
		冰淇淋製造學	2					
		機能性健康食品	2					
		畜牧自動化	2					
職業 倫理 與態	2	轉譯科學倫理學	2					
		寵物學	2					
		伴侶動物照護	2					

度		動物廢棄物處理	2				
---	--	---------	---	--	--	--	--

說 明

1.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專門課程要求應修畢總學分數 36 學分，包含生物研究能力 8 學分；動物基礎能力 6 學分；動物實務能力 8 學分；動物管理能力 6 學分；動物應用能力 6 學分；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學分。
3. 若持有勞動部「肉製品加工類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，可採計為「動物實務能力」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。
4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。修習選備科目「生物技術概論實驗(生物技術實驗)」及「家畜解剖生理學實驗」者已具足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。
5. 若持有勞動部「畜產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動物管理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6. 若持有台灣寵物營養保健食品學會「寵物營養師」證照初級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動物基礎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7.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

本表適用於 108 學年度（含）始修讀教育學程者。107 學年度(含)以前修讀教育學程者得適用之。認定本表者，於申請本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前，須符合本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（含輔系、雙主修）資格。

相關審核系所主任核章：

核章日期：

受理單位核章：

核章日期：

審核結果：核心課程_____學分；跨科課程_____學分；專長課程_____學分，共計_____學分。

※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：

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為學生申請學分認定之目的，於本表蒐集學生之個資係為聯絡、審查所需，僅供本單位進行資料審核之聯繫。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資料，但若資料不完整時，將無法受理申請。資料提供後，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，如有疑問，請洽本中心辦公室（04-23508529）

本人已詳讀說明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及利用告知事項,並願遵守上述規定。